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內幕消息

本集團一名客戶提出 破產法律程序之最新進展

本公佈乃由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美國東部標準時間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創越就Coldwater Creek之第11章呈請案件向美國特拉華州地區破產法院提交申索證明。申索金額為2,160,000美元（相等於16,850,000港元）。提交申索證明乃Concept Creator確立其對Coldwater Creek提出申索之法律程序之一部份，並不表示Concept Creator將能從Coldwater Creek收回該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份。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未能確定根據破產法律程序可從Coldwater Creek收回之金額。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情況，以決定是否需要為到期應付呆賬作出全額撥備。任何有關撥備均可能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股東及本公司股份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丁雄尔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內之美元款項乃按1.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董事會並無表示任何港元及美元款項可以或本應可以於有關日期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丁敏兒先生、丁雄尔先生、丁建兒先生及張定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志鵬博士、黃之強先生及梁民傑先生。